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办〔2017〕1号

关于启用南通大学科研合同专用章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印章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通大〔2015〕68号）文件精神，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“南通大学科研合同专用章”。原“南通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”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启用新印章印模与作废印章印模



附件

启用新印章印模与作废印章印模

启用印章印模:



作废印章印模:

